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祥娃女士、陈柏豪先生、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书章先生、王文成先生、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产生,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5、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祥娃女士:197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质检员、采购主管、业务主管,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宏升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05月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创立公司并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等。2013年05月至今,谢祥娃女士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兼任子公司东莞市骏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宾祥鑫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东莞)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祥鑫远景(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祥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20,484股、通过东莞市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9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81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3%,与配偶陈荣先生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现任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夫妻关系)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谢洪鑫先生(姐弟关系)外,谢祥娃女士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谢祥娃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陈柏豪先生:1999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5年02月加入公司,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柏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公司董事长陈荣先生(父子关系)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谢祥娃女士(母子关系)外,陈柏豪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柏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陈振海先生:1982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东莞长安上沙金鑫金属制品厂、东莞金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监;2014年0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祥远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振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通过东莞市崇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88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陈振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陈振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书章先生:1970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授、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书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罗书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王文成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教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文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文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王承志先生:1977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茉莉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担任中山大学副教授和博士生导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承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王承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原因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已经由204,138,738股增加至265,380,359股、注册资本已经由人民币204,138,738元增加至人民币265,380,359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及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程序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1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7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8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3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5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7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公司管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5、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7、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谢祥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2	选举陈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3	选举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2	选举王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3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12月0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0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3、14-16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4-13、17-19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11。

4、提案20-21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3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举例: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7.00	《关于向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19.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01	选举谢祥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2	选举陈柏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3	选举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1.01	选举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2	选举王文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03	选举王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4、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5、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6、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8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17,786股。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